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四、附件.....	第 10—14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 页
(三)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备案资料复印件.....	第 12 页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3-14 页

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75号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中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2023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中药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宏中药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宏中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宏中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中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中药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八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2.05	-79,730.79	-47,640.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26,075.00	2,681,540.00	3,493,79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8,149.1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编制单位：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603.60	-296,117.25	-447,550.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2,252,189.35	2,305,691.96	3,186,756.1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626,929.73	345,853.7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25,259.62	1,959,838.17	3,186,756.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一) 2023 年发生额为 12,326,075.00 元，包括：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摊销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工业转型升级与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40,000.02	其他收益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工业转型升级与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产业集群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鄂财企发〔2014〕87 号)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516,000.00	其他收益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鄂财环发〔2021〕32 号)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821,500.00	其他收益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鄂财环发〔2022〕12 号)
小 计	1,477,500.02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黄冈市上市奖励资金	3,6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调整黄冈市激励企业上市政策的通知》(黄政办发〔2022〕18 号)
蕲春县上市奖励资金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湖北宏中药业上市分阶段奖励资金的请示》
上市省级奖励资金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企业上市省级奖励资金(2023 年第一批)的通知》(蕲政发〔2023〕8 号)
上市奖励金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企业上市省级奖励资金(2023 年第三批)的通知》(鄂财产发〔2023〕59 号)
特色产业发展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蕲春县 2022 年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外贸出口补贴	389,600.00	其他收益	关于请求解决蕲春县外贸外资奖励资金的请示(蕲商文〔2022〕28 号)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333,900.00	其他收益	《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商发〔2022〕3号）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2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蕲商文〔2023〕25号）
电力市场化交易结算补贴	76,480.50	其他收益	《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3年电力市场化交易结算有关工作的通知》（鄂能源调度〔2023〕42号）
蕲春县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基金	53,678.00	其他收益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2号）
2023年三级干部会奖励	38,000.00	其他收益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委书记胡安元：在全县三级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2023年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奖补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23年企业申报吸收贫困人口就业补贴审核情况公示
电力公司需求响应结算补贴	11,923.08	其他收益	湖北电力需求响应实施方案（2022）
扩岗补助	2,000.00	其他收益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30号）
就业补贴	1,993.40	其他收益	《一次性吸纳奖补》
蕲春县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基金	1,000.00	其他收益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25号）
小 计	10,548,574.98		

3.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 明
贷款贴息		300,000.00	300,000.00		财务费用	《关于2022年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分配说明》
小 计		300,000.00	300,000.00			

(二) 2022年度发生额为2,681,540.00元，包括：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摊销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 明

工业转型升级与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40,000.00	其他收益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省工业转型升级与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产业集群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鄂财企发(2014)87号)
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516,000.00	其他收益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鄂财环发(2021)32号)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40,700.00	其他收益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鄂财环发(2022)12号)
小计	696,700.00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两化融合奖励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资金的函》
专精特新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公布湖北省第主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鄂经信办函(2021)112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5,000.00	其他收益	《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鄂财产发(2021)84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兑现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的函》
2021年省双创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等关于公布湖北省2021年度“双创战略团队”人选名单的通知》(鄂科技通(2022)11号)
失业保险基金	74,340.00	其他收益	《关于转发人社部失业保险司<关于做好稳岗返还预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科技创新奖励	7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兑现2021年蕲春县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请示》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款	21,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2021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报告》(蕲商文(2022)10号)
拨付担保费补贴资金	24,5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研究旅游公路标准化建设、湖北正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运行等事项的会议纪要》(蕲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7)5号)
省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经费支持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2年湖北省“科技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
小计	1,634,840.00		

3.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贷款贴息		350,000.00	350,000.00		财务费用	《关于请求拨付2021年度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请示》
小 计		350,000.00	350,000.00			

(三) 2021年度发生额为3,353,798.00元,包括:

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信息报送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湖北省企业财务会计报表考核评比办法》
2020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2020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省级“以减代补”资金的请示》(蕲环文(2020)54号)
421126升级改造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2020年度鼓励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改造项目奖补资金拨付的请示》(蕲政办发(2020)12号、蕲政办发(2020)7号、蕲政办(2020)3号)
外贸发展专项	55,000.00	其他收益	《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通知》(鄂商务发(2018)109号)
电商发展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鄂财产发(2020)83号)
光谷科技创新走廊专项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申报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光谷科创大走廊”专项的通知》(财教(2019)129号)
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	9,688.00	其他收益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
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发展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的通知》(鄂知发(2021)10号)
担保费补贴	33,750.00	其他收益	《关于研究旅游公路标准化建设、湖北正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运行等事项的会议纪要》(蕲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7)5号)
电价补贴	102,36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蕲春营业部计38家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及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微企业2-7月份销售目录电价电费财政补贴资金的请示》(鄂政办发(2021)5号)
双创补贴	2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兑现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的函》(黄政发(2021)4号、蕲政发(2020)7号)

外贸出口补贴	33,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黄冈市委、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的实施意见》（黄发〔2011〕15号）
科技创新与奖励	120,000.00	其他收益	《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蕲政发〔2020〕7号）
2020年度双创战略团队资助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2020年度省“双创战略团队”拟立项目清单公示的通知》
隐形冠军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落实蕲春时珍艾草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奖励政策的请示》（蕲科经文〔2021〕6号）
小计	3,353,798.00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金额			原因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70,000.00	125,200.00		计入当期损益，且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5%抵减	87,906.45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补助	65,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23.58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48,239.84		
小计	425,330.03	173,439.84		



附件（一）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王国海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仅为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证书序号：001980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文号		关键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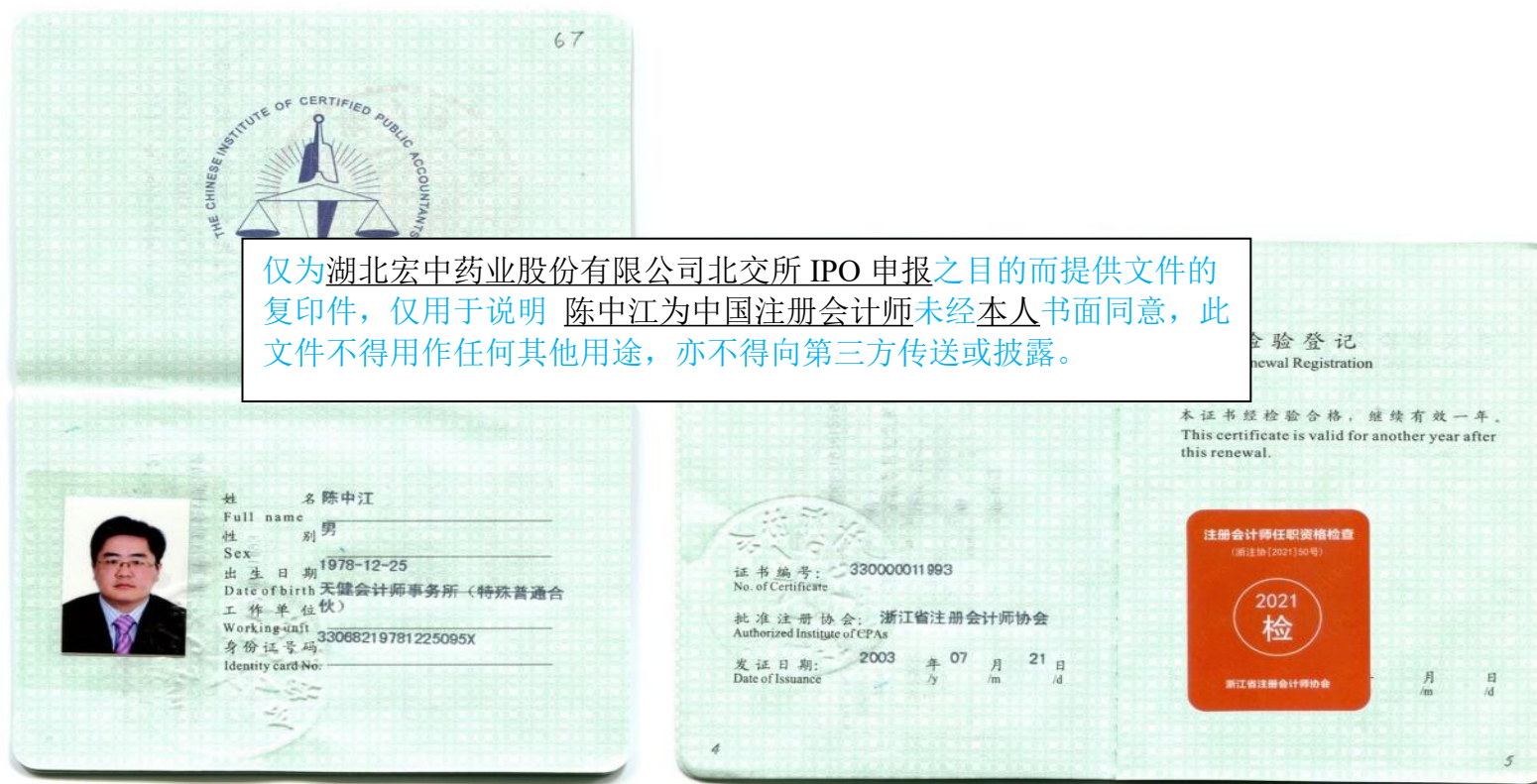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65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龙华新区新牛路天宫安防电子广场第九层C区F029	0755-27709801
66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28号方大广场3.4号研发楼4号楼1409	0755-86523697
67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16楼南1616-1619室	0755-25985524
68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12E	0755-82926772
69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4层1412号	0755-82714905
70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66号4栋18楼1号	028-86957846
7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028-85560449
7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22楼	025-84433976
7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48-3号	0315-5757564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025-84711188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9722900
76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合肥道富力中心写字楼34层	022-87825559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010-88827799
7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80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	0531-80995542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28-62922216
8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8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84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0532-85921367

仅为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四）



附件（四）

